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协力律師事務所
CO-EFFORT LAW FIRM LLP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华能联合大厦 35 楼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声明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	32
九、公司的业务	35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七、公司的税务与政府补贴	68
十八、劳动人事	71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73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76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源和智能	指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16年3月更名
源和有限	指	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委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字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分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0128号）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0128号）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089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统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向公司制定并发布，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杨浦分公司	指	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杨浦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百缘智能	指	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合渊合伙	指	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之一
源和建筑	指	上海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源和咨询	指	上海源和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梧桐树	指	上海梧桐树茶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宏嘉投资	指	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宏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宏嘉资产	指	上海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嘉和汇通	指	嘉和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金宏嘉	指	上海金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之一
宏嘉成长	指	上海宏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之一
宏嘉和富	指	上海宏嘉和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之一
源和发展	指	上海源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之一
爱达通	指	上海爱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之一
鼎胜信息	指	上海鼎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源和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之一
源和商务咨询	指	上海源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之一
芜湖源和	指	芜湖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枫捷建设	指	上海枫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裕孚电子	指	上海裕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中国银行闸北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工商银行黄浦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闵行工商局	指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地商务	指	复地商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棣镭企业	指	上海棣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系统	指	依据 GB50339-2003 规定，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分为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电源与接地、环境和住宅（小区）智

		能化等 10 个子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又分为若干分项工程（子系统）。根据设计和需要，实际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可为其中的 1 个或者多个分项工程和系统集成。常见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分项工程有：卫星数字电视及有线电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巡更管理系统、停车场（库）管理系统、空调与通风系统、公共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家庭控制器系统等。
GB50339-2003	指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协律证字第【2014080076】号

声明

致：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委派荣红梅律师、徐冬兰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规范和执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及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结论和数据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或评论这些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任何部分用作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16年04月0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的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会议同时决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三项议案进行审议。

2016年04月01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04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的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由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56546M）。

2、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56546M），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为 256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志超，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02 室，经营范围为：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对讲系统的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和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灯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市工商局内部系统核查，公司已经通过 2001 年至 2012 年各年度的工商年检，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企业信息查询，企业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具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

东新区分局于 2001 年 02 月 0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2 月 08 日。鉴于公司是由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自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据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项目管理与咨询、建筑智能化项目设计、建筑智能化项目施工和自主研发智能化管理系统的设计、施工、管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822,439.08 元、106,373,924.44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起至 2012 年度均通过工商年检。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04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公司已依照规定按期提交并公示了 2013 年及 2014 年年度报告。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期间，未发现有工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3、目前，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财产，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治理机构规范。根据公司于2016年04月19日出具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实际控制人周志超于2016年04月19日出具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占用公司的资源和资金。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2016年04月0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发现工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及全体股东所做的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所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它第三方权利，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被保全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

2、2016年03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根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发行股份22,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3、2016年04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发行方案，公司向投资者合渊合伙发行股份36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元/股，融资金额540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一元，认购方式为现金，发行后公司股份变更为2560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关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国泰君安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已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13]58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由源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02 月 23 日，源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源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源和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2,052,775.29 元，按 1: 0.9976 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折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2,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各自在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对应占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二）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

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了明确的约定。

（三）审计报告

2016年02月1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0128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源和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2,052,775.29元。

（四）资产评估报告

2016年02月1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089号”的《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源和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002,400.67元，评估增值1,949,625.38元，增值率8.84%。

（五）验资报告

2016年03月1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2714号”的《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筹）已经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均系以源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52,775.29元转入资本公积。

（六）创立大会

2016年0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核了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选举了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七）工商登记

2016年03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156546M）。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对讲系统的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建筑

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和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灯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156546M）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对讲系统的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和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灯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项目管理与咨询、建筑智能化项目设计、建筑智能化项目施工和自主研发智能化管理系统的设计、施工、管理。

3、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支配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资源要素。

4、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详细论述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052,775.29 元，折为 22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源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根据公司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承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4、除青岛分公司经营场所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志超无偿提供 3 年外（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的场所，其租赁费用参考市价。租赁房屋开展经营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稳定，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5、公司使用的第 37 类“源和”、第 42 类“YOUHE 源和”注册商标系关联方源和咨询永久、无偿、排他许可给公司使用，且源和咨询承诺不对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排他许可商标，亦不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公司可以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第 37 类“源和”、第 42 类“YOUHE 源和”，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声明》，声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周志超担任百缘智能执行董事和合渊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王强担任芜湖源和监事之外，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薪。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声明》，确认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源和智能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不受股东单位影响，在源和智能领取薪酬，未在任何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实体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企业办公场所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源和有限取得了核准号为“J2900005979504”的《开户许可证》，独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该开户许可证已于2016年4月7日变更至源和智能名下。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156546M），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一名自然人和一名中国法人。

公司设立时，两名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周志超	11,220,000	51%
2	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0	49%
合计		22,000,000	100%

1、发起人：周志超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3 月，身份证号 32062519670318****，登记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繁锦路 1288 弄 30 号 401 室。毕业于南通职业大学，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职于江苏省海门市旌胜镇政府，担任公务员；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职于江苏省海门市瑞祥镇政府，担任公务员；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江苏省海门镇政府；2001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源和智能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经理。

中共海门市组织部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海委组辞字第 2010001 号），同意周志超辞去公职（从 2006 年 10 月起执行）。

2、发起人：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5665900625），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98 号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志斌，注册资本为 8,446.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资产并购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嘉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源和智能股权比例
1	周志斌	47,887,480	47,887,480	56.70%	24.38%
2	陈东滨	13,177,600	13,177,600	15.60%	6.57%
3	董万里	5,294,400	5,294,400	6.27%	2.64%
4	张映萍	4,800,000	4,800,000	5.68%	2.39%
5	叶宏献	2,000,000	2,000,000	2.37%	1.00%
6	方海舟	1,357,760	1,357,760	1.61%	0.68%
7	盛思远	1,357,760	1,357,760	1.61%	0.68%

8	源和咨询	1,125,000	1,125,000	1.33%	0.56%
9	黄裕兵	900,000	900,000	1.07%	0.45%
10	周志超	800,000	800,000	0.95%	0.40%
11	周婧	800,000	800,000	0.95%	0.40%
12	余飞儿	800,000	800,000	0.95%	0.40%
13	张欣	600,000	600,000	0.71%	0.30%
14	边秦翌	400,000	400,000	0.47%	0.20%
15	王秋菊	400,000	400,000	0.47%	0.20%
16	华隽倩	400,000	400,000	0.47%	0.20%
17	邝颖达	400,000	400,000	0.47%	0.20%
18	傅连康	250,000	250,000	0.30%	0.13%
19	夏伟民	200,000	200,000	0.24%	0.10%
20	蒋文	200,000	200,000	0.24%	0.10%
21	林克明	200,000	200,000	0.24%	0.10%
22	施冬	125,000	125,000	0.15%	0.06%
23	杨凯华	100,000	100,000	0.12%	0.05%
24	陆恒健	100,000	100,000	0.12%	0.05%
25	胡寿洪	100,000	100,000	0.12%	0.05%
26	文俐娟	75,000	75,000	0.09%	0.04%
27	施柏君	50,000	50,000	0.06%	0.03%
28	江峰	50,000	50,000	0.06%	0.03%
29	陆晓婷	50,000	50,000	0.06%	0.03%
30	陈芳	50,000	50,000	0.06%	0.03%
31	于琴	50,000	50,000	0.06%	0.03%
32	戴萌	50,000	50,000	0.06%	0.03%
33	吴永兵	50,000	50,000	0.06%	0.03%
34	董彩树	50,000	50,000	0.06%	0.03%
35	梁树海	50,000	50,000	0.06%	0.03%
36	胡怀堂	40,000	40,000	0.05%	0.02%
37	贾伟	25,000	25,000	0.03%	0.01%
38	楼翠萍	25,000	25,000	0.03%	0.01%
39	杨勤	25,000	25,000	0.03%	0.01%
40	孙倩妮	15,000	15,000	0.02%	0.01%
41	尹君	15,000	15,000	0.02%	0.01%
42	胡开萍	10,000	10,000	0.01%	0.00%
43	程龙秀	10,000	10,000	0.01%	0.00%
	合计	84,465,000	84,465,000	100.00%	42.11%

源和咨询共有两名股东，其中周志斌出资 90%，张欣出资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周志超在发起设立公司时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

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发起人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
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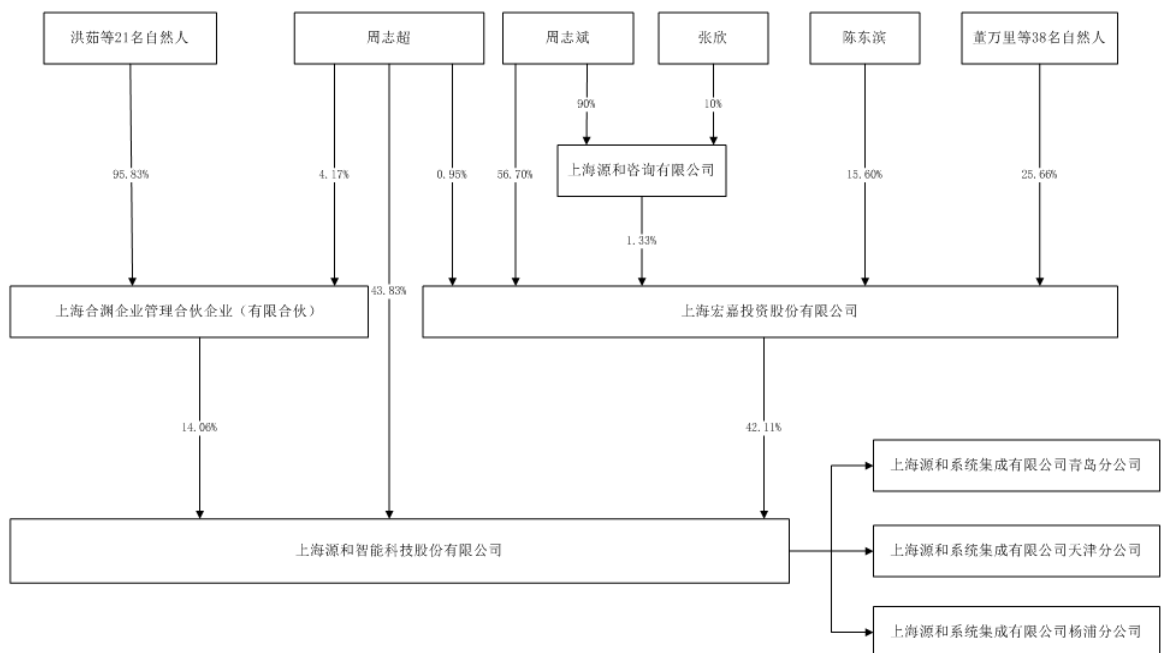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
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二名发起人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目前的股东

公司股改后进行过一次增资，引入投资者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志超	11,220,000	43.83%
2	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0	42.11%
3	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600,000	14.06%
合计		25,600,000	100%

具体如下图：



合渊合伙为公司员工和部分外部投资人于2016年4月6日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共有22名合伙人，其中1名普通合伙人（周志超），21名有限合伙人，合渊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志超。

合渊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合渊合伙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源 和智能股份 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源 和智能股权 比例
1	周志超	普通合伙人	22.5	4.17%	15	0.59%
2	刘王强	有限合伙人	30	5.56%	20	0.78%
3	杨国通	有限合伙人	52.5	9.72%	35	1.37%
4	张永昌	有限合伙人	15	2.78%	10	0.39%
5	徐昌平	有限合伙人	15	2.78%	10	0.39%
6	沈雁娟	有限合伙人	7.5	1.39%	5	0.20%
7	政永华	有限合伙人	15	2.78%	10	0.39%
8	封蔚	有限合伙人	10.5	1.94%	7	0.27%
9	袁媛	有限合伙人	15	2.78%	10	0.39%
10	高雪敏	有限合伙人	15	2.78%	10	0.39%
11	李卓卓	有限合伙人	30	5.56%	20	0.78%
12	陈昊	有限合伙人	7.5	1.39%	5	0.20%
13	齐东风	有限合伙人	7.5	1.39%	5	0.20%
14	户纯海	有限合伙人	7.5	1.39%	5	0.20%
15	姚之忻	有限合伙人	45	8.33%	30	1.17%
16	洪茹	有限合伙人	150	27.78%	100	3.91%
17	郑晓玲	有限合伙人	30	5.56%	20	0.78%
18	江峰	有限合伙人	30	5.56%	20	0.78%
19	楼翠萍	有限合伙人	12	2.22%	8	0.31%
20	袁瑶菲	有限合伙人	7.5	1.39%	5	0.20%
21	刘伟	有限合伙人	7.5	1.39%	5	0.20%
22	张坚	有限合伙人	7.5	1.39%	5	0.20%
合计	-	-	540	100.00%	360	14.06%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法定限制和合渊合伙自挂牌之日起自愿锁定1年除外），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周志超直接持有公司 11,220,000 股（持股比例 43.83%），通过宏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2,410 股（持股比例 0.40%），通过上海合渊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持股比例 0.59%），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472,41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4.8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志超作为上海合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能够控制上海合渊在公司持有的 14.06% 的股份，加上周志超本人直接持有的 43.83% 的股份，其共计能够控制的股份达到 57.89%，在股东会决策方面拥有举足轻重的表决权。周志超能够依其所持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始终掌握公司的核心资源，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周志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地规划、统筹和安排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事务具有相当大的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志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二名发起人股东确认，公司发起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起人周志超与发起人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周志斌系兄弟关系；

2、发起人周志超持有发起人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95% 的股份，并担任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以上关系外，发起人周志超与发起人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五）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因此，本次核查的对象为公司全体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周志超以外的公司、合伙企业，即宏嘉投资及合渊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公司确认，宏嘉投资系由周志斌和源和咨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东为 42 名自然人和源和咨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资产并购策划”。宏嘉投资由其股东大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自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宏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公司确认，合渊合伙系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均为自然人）以投资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合渊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确认，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合伙人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合渊合伙本身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合渊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发

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周志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源和有限的设立

2001年02月0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编号为“沪名称预核（私）NO：0320010201004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1年02月03日，上海源和咨询有限公司、张映萍签署了《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前身源和有限设立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中源和咨询以现金3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张映萍以现金1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源和有限设立的经营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智能管理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源和有限设立时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A-414座，周志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映萍担任公司监事。

2001年02月06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沪会中事(2001)验字第1027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1年2月6日止，源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0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

2001年02月0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向源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02792）。

源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源和咨询	35	35	70	货币	2001.02.06
2	张映萍	15	15	30	货币	2001.02.06

合计	50	50	100	——	
----	----	----	-----	----	--

(二) 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源和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及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及股东变动。

1. 2001年7月10日第一次变更（变更股本及股东）

2001年0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注册资本从5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万元人民币；（2）增加7名股东，许文红（出资15万元）、许展捷（出资10万元）、丁国华（出资5万元）、张欣（出资5万元）、李永芳（出资5万元）、郑晓玲（出资5万元）、赵凤荣（出资5万元）。

2001年06月25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沪会中事(2001)验字第130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01年06月25日止，公司增加投入资本5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01年07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02792）。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源和咨询	35	35	35	货币	2001.02.06
2	张映萍	15	15	15	货币	2001.02.06
3	许文红	15	15	15	货币	2001.06.25
4	许展捷	10	10	10	货币	2001.06.25
5	丁国华	5	5	5	货币	2001.06.25
6	张欣	5	5	5	货币	2001.06.25
7	李永芳	5	5	5	货币	2001.06.25
8	郑晓玲	5	5	5	货币	2001.06.25
9	赵凤荣	5	5	5	货币	2001.06.25
	合计	100	100	100	——	2001.06.25

2. 2003年5月14日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变更股东、增资）

2003年01月0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李永芳将其在公司5%的股权按其出资时的价值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志超；（2）同意张映萍将其在公司15%的股权按其出资时的价值1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志超；

（3）同意上海源和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35%的股权按其出资时的价值3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志斌。许文红，许展捷，丁国华，张欣，郑晓玲，赵凤荣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年01月0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原来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人民币；（2）同意接纳郑坚勇为公司股东，其投资额37.5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增加投资额的一部分；（3）各股东增资金额为：周志斌210万元、周志超30万元、许文红35万元、郑坚勇37.5万元（同第（2）项）、赵凤荣20万元、许展捷15万元、丁国华20万元、张欣20万元、郑晓玲12.5万元。

2003年03月26日，源和咨询与周志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源和咨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以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周志斌。

2003年03月26日，张映萍与周志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映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以1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周志超。

2003年03月26日，李永芳与周志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永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周志超。

2003年04月28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兴验内字（2003）-151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03年04月25日止，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已分别将本期应缴纳的出资额缴入公司账户。

2003年05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源和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02792）。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周志斌	35	245	49	货币	2001.02.06
		210				2003.04.25
2	周志超	15	50	10	货币	2001.02.06

		5				2001.06.25
		30				2003.04.25
3	许文红	15	50	15	货币	2001.06.25
		35				2003.04.25
4	郑坚勇	37.5	37.5	7.5	货币	2003.04.25
5	许展捷	10	25	5	货币	2001.06.25
		15				2003.04.25
6	丁国华	5	25	5	货币	2001.06.25
		20				2003.04.25
7	张欣	5	25	5	货币	2001.06.25
		20				2003.04.25
8	郑晓玲	5	17.5	3.5	货币	2001.06.25
		12.5				2003.04.25
9	赵凤荣	5	25	5	货币	2001.06.25
		20				2003.04.25
合计		500	500	100	——	——

3. 2005年6月15日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变更股东）

2005年0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郑坚勇将其所持本公司7.50%的股权（原出资额37.50万元）转让给周志超、许文红、丁国华、张欣、郑晓玲，其中2%转让给周志超、2%转让给许文红、1.25%转让给丁国华、1.25%转让给张欣、1%转让给郑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02月25日，郑坚勇分别与周志超、许文红、丁国华、张欣、郑晓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志超、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文红、1.25%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国华、1.25%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欣、1%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晓玲。

2005年06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02792）。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周志斌	35	245	49	货币	2001.02.06
		210				2003.04.25

2	周志超	15	60	12	货币	2001.02.06
		5				2001.06.25
		40				2003.04.25
3	许文红	15	60	12	货币	2001.06.25
		45				2003.04.25
5	许展捷	10	25	5	货币	2001.06.25
		15				2003.04.25
6	丁国华	5	31.25	6.25	货币	2001.06.25
		26.25				2003.04.25
7	张欣	5	31.25	6.25	货币	2001.06.25
		26.25				2003.04.25
8	郑晓玲	5	22.5	4.5	货币	2001.06.25
		17.5				2003.04.25
9	赵凤荣	5	25	5	货币	2001.06.25
		20				2003.04.25
合计		500	500	100	——	——

4. 2007年3月20日第四次变更（股本变更）

200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2）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周志斌认缴735万元、周志超认缴180万元、许文红认缴180万元、丁国华认缴93.75万元、张欣认缴93.75万元、赵凤荣认缴75万元、许展捷认缴75万元，郑晓玲认缴67.5万元，认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6年12月07日，上海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沪明会验(2006)020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06年12月05日止，公司已收到周志斌、周志超、许文红、赵凤荣、许展捷、丁国华、张欣、郑晓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07年3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02792）。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	------

1	周志斌	35	980	49	货币	2001.02.06
		210				2003.04.25
		735				2006.12.05
2	周志超	15	240	12	货币	2001.02.06
		5				2001.06.25
		40				2003.04.25
		180				2006.12.05
3	许文红	15	240	12	货币	2001.06.25
		45				2003.04.25
		180				2006.12.05
5	许展捷	10	100	5	货币	2001.06.25
		15				2003.04.25
		75				2006.12.05
6	丁国华	5	125	6.25	货币	2001.06.25
		26.25				2003.04.25
		93.75				2006.12.05
7	张欣	5	125	6.25	货币	2001.06.25
		26.25				2003.04.25
		93.75				2006.12.05
8	郑晓玲	5	90	4.5	货币	2001.06.25
		17.5				2003.04.25
		67.5				2006.12.05
9	赵凤荣	5	100	5	货币	2001.06.25
		20				2003.04.25
		75				2006.12.05
合计		2000	2000	100	——	——

5. 2009年7月28日第五次变更（变更股东）

2009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同意许文红将其所持公司12%的股权（原出资额240万元）、许展捷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原出资额100万元）、丁国华将其所持公司6.25%的股权（原出资额125万元）、张欣将其所持本公司6.25%的股权（原出资额125万元）、郑晓玲将其所持本公司4.5%的股权（原出资额90万元）、赵凤荣将其所持本公司5%的股权（原出资额100万元）均转让给周志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周志斌，出资额980万元，出资比例49%；周志超，出资额1020万元，出资比例51%。

2009年6月24日，周志超分别与许文红、许展捷、丁国华、张欣、郑晓玲、赵凤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9日，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编号为12000003200907230032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变更，主要人员备案申请。

2009年07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287662），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志超。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周志斌	35	980	49	货币	2001.02.06
		210				2003.04.25
		735				2006.12.05
2	周志超	15	1020	51	货币	2001.02.06
		50				2001.06.25
		190				2003.04.25
		765				2006.12.05
合计		2000	2000	100	——	——

6. 2014年11月10日第六次变更（变更股东）

2014年10月0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周志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宏嘉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4年10月08日，周志斌与宏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志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9%的股权，以9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宏嘉投资。2014年10月29日，宏嘉投资向周志斌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98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1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2014年11月11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287662）。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宏嘉投资	35	980	49	货币	2001.02.06
		210				2003.04.25
		735				2006.12.05
2	周志超	15	1020	51	货币	2001.02.06
		50				2001.06.25
		190				2003.04.25
		765				2006.12.05
合计		2000	2000	100	——	——

7. 2015年03月23日第七次变更（变更股东名称）

因公司股东宏嘉投资于2015年1月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名称亦发生变更。

2015年3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287662）。

8. 2016年3月11日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其他变更登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登记机关核准，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三）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了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04月0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16年04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引进新的股东合渊合伙，合渊合伙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共出资54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本360万股，超出其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的部分18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200万股增加至2560万股，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2560万元。2016年04月17日，公司与合渊有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合渊合伙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1年内不转让任何股份。2016年04月2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6)第 4153 号), 确认截至 2016 年 04 月 25 日止, 公司已收到合渊合伙实缴人民币 540 万元, 本次增资以货币出资, 其中新增股本 360 万元, 出资额溢价部分为 180 万元, 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6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股本为 2560 万元人民币。

(四) 股份质押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综上所述律师审查了历次股权演变的工商档案、各股东对股权转让的确认函、周志斌向宏嘉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凭证、以及各股东和公司对股权明晰的承诺和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公司及其前身源和有限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其变更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

(一)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共有杨浦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三家分支机构, 三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杨浦分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852642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5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568 号 16 号楼 202 室
负责人	周志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灯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注册号	370212330004158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3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16号东城国际北区32号楼1204室
负责人	周志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联系总公司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注册号	1201040001331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697443839Y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6日
住所	南开区鞍山西道与南丰路交口处信诚大厦1-1301
负责人	周志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对讲系统的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

4.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设立无锡分公司的原因为参加无锡地区项目投标，因项目未能中标，且公司近期在无锡地区无其他业务开展计划，无锡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MA1MARL511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南湖大道 588 号内 613-C25
负责人	周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报告期内公司曾有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因无实际业务，浦东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5000852642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12 月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98 号 702 室
负责人	周志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

1、2001年2月8日，源和有限设立的经营范围

公司前身即源和有限于2001年2月8日成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2001年6月20日，公司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0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对讲系统等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楼宇自控系统、通信系统、IC卡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和维护。

2001年7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04月01日，公司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05年4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对讲系统的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年6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年04月25日，公司经营范围第三次变更

201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对讲系统的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和施工。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年5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年07月15日，公司经营范围第四次变更

201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对讲系统的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和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灯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2年7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5年02月04日，公司经营范围第五次变更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对讲系统的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和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灯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此后，公司未再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3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与2015年02月04日第五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二) 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经取得目前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和许可, 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文件编号	资质证书核发/颁发时间、资质证书有效期	资质证书核发/颁发部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	B1204031011201	2008年07月22日核发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新)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1513883	2016年03月09日颁发, 有效期至2021年03月08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111011717	2010年04月20日核发, 2015年07月23日换证, 有效期至2020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	一级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沪公技防工证字 1079号	2004年12月核发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	Z3310020060487	2006年10月23日核发, 2013年10月22日展期,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沪JZ安许证字【2009】011538	2013年05月24日核发, 2016年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

				03月04日 展期，有效 期至2019 年03月03 日	通委员 会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楼宇和住宅小区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和服务符合ISO9001:2008, GB/T19001-2008标准	00113Q24548R3M/3100	2003年09月23日核发, 2013年5月14日续展, 有效期至2016年5月13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未受到任何影响资质续期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资质的续期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所获得的荣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在建筑智能化工程领域获得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内容	获得时间	评选/颁发机构
1	2014年度上海安防行业最具影响力安防工程商	2014.06.05	上海安博会组委会
2	申慧奖（公共安全）（2014年度上海市智能建筑优秀工程评选-华晨宝马新工厂项目弱电工程）	2015.04	上海市智能建筑建设协会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项目管理与咨询、建筑智能化项目设计、建筑智能化项目施工和自主研发智能化管理系统的设计、施工、管理。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0,822,439.08元、106,373,924.44元，均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详细论述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六）业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4月20日，未发现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违法、违规记录，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设计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 A111011717）、《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证书编号 D23151388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09]011538）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函》，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公技防工证字 1079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安全防范工程的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公安部门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开展该业务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志超自2009年6月24日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 家，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百缘智能	实际控制人 100%控股企业	控制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窗帘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合渊合伙	实际控制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3）关联自然人

A、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B、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具体包括：政彩琴（周志超配偶）、周志斌（周志超之兄）。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宏嘉投资	周志斌	周志斌控股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资产并购策划。	股权投资
源和建筑	周志斌	周志斌控股企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绿化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家具的销售。	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
源和咨询	周志斌	周志斌控股企业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以上除经纪），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企业登记代理，国内劳务派遣。	外企企业设立登记代理及人事代理

梧桐树茶业	周志斌、周婧	周志斌控股企业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茶文化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茶叶销售和茶艺培训
嘉和汇通	周志斌	周志斌持股 25%	商业保理	商业保理
宏嘉资产	周志斌	宏嘉投资 100% 控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宏嘉成长	周志斌	宏嘉投资 100% 控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宏嘉和富	周志斌	宏嘉投资 100% 控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金宏嘉	周志斌	宏嘉投资 100% 控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源和发展	周志斌	周志斌投资 50%	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百货、通讯设备的销售，室内装潢，经济信息咨询	该企业已于 1999 年 8 月吊销营业执照
爱达通	周志斌	周志斌投资 99%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鼎胜信息	周志斌	周志斌直接和间接投资 82.6%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除计算机信息设备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维护、销售，半导体设备及材料的销售，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源和商务咨询	周志斌	周志斌投资 90%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登记咨询和代理
枫捷建设	周志超	周志超配偶政彩琴之兄政杰 100% 控股企业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绿化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	建筑工程施工

			金融、证券)，商务咨询。	
裕孚电子	徐昌平	徐昌平 100% 控 股企业	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弱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照明器材、电子产品的安装及维修，照明器材及配件、窗帘、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已停业

(5)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芜湖源和为朱文俊实际出资并负责经营的公司，为提升公司在芜湖市场的知名度，源和有限代为持股，2011年1月24日成立，住所为芜湖市鸠江区齐落山工业园综合楼三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志超，经营范围为：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对讲系统的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专项工程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源和有限于2015年1月22日与朱文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于2015年2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股权过户至朱文俊名下，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文俊，后朱文俊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浦玉琴，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现芜湖源和公司股东为朱文俊、浦玉琴，法定代表人为浦玉琴。

2、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商品采购/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枫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分包	1,317,781.00	1,159,199.16
上海梧桐树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		35,200.00
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546,229.8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		133,739.20

(3) 房屋租赁

青岛分公司目前无偿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志超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0 号 2 号楼 7 层 705 室的房屋,具体可见本意见书第十一部分(一)中“3、公司及其分公司无偿使用和租赁的第三方房屋的情况”。

(4) 商标转让和许可

2014 年 12 月 18 日,源和咨询将其所有的“YOUHE 源和”第 45 类(商标注册证号第 3677758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核准了本次商标转让,并核发了《商标转让证明》。

2014 年 12 月 7 日,源和咨询做出股东会决议,将其所有的“源和”第 37 类(商标注册证号第 3677755 号商标)永久、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办理了本次商标许可备案,备案号 20150000003789。

2015 年 04 月 0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了“YOUHE 源和”第 42 类商标(商标注册号第 3677757)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20150000003789,源和咨询将上述商标许可源和有限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该许可为无偿许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周志超、政彩琴	5,000,000.00	2014.6.2	2015.6.1	是
周志超、周志斌、政彩琴	1,870,000.00	2014.2.28	2015.2.28	是
周志超、周志斌、政彩琴	3,130,000.00	2014.3.14	2015.3.14	是
周志超、政彩琴	2,700,000.00	2015.12.31	2016.6.30	否
周志超、周志斌、政彩琴	5,000,000.00	2015.5.15	2016.5.15	否

2014 年 02 月 21 日,源和有限与中国银行闸北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 2014 年 E1404550011),贷款额度为 50,000,000 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02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02 月 16 日止。2014 年 02 月 28 日,源和有限与中国银行闸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 14045500050102),

借款金额 3,13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 7.8%(固定利率)。2014 年 02 月 21 日, 源和有限与中国银行闸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 14045500050101), 借款金额 1,87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借款年利率为 7.8%(固定利率)。上述借款合同均属于源和有限与中国银行闸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4 年 E1404550011《授信协议》项下之单项协议。

2014 年 02 月 21 日, 政彩琴与中国银行闸北支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14 年 DE1404550001A), 以其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繁锦路 1288 弄 30 号 401 室房产为源和有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5,000,000 元之抵押担保。

2014 年 02 月 21 日, 周志超、周志斌、政彩琴与中国银行闸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 BE1404550001B), 为源和有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5,000,000 元之保证担保。

2014 年 06 月 02 日, 源和有限与工商银行黄浦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 02141005009), 借款金额 5,000,000 元, 借款年利率 6.06%(固定利率),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自 2014 年 06 月 02 日起至 2015 年 06 月 01 日止。2014 年 06 月 02 日, 非关联方张舒舒与工商银行黄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2141005009201), 张舒舒以其所有的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69 号 601 室房屋向工商银行黄浦支行在 7,260,000 元最高余额内为源和有限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06 月 02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01 日止。2014 年 06 月 02 日, 张舒舒与工商银行黄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2141005009102), 为源和有限在 5,000,000 元最高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2014 年 06 月 02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01 日止。2014 年 06 月 02 日, 周志超、政彩琴与工商银行黄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2141005009101), 为源和有限在 5,000,000 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日起两年。源和有限按期归还了该笔 5,000,000 元借款。

2015 年 04 月 28 日, 源和有限与中国银行闸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5 年 15095300050101 号), 借款金额 5,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自 2015 年 05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05 月 14 日止,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2015 年 04 月 28 日, 周志超、周志斌、政彩琴与中国银行闸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 B1509530001A), 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

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29日，源和有限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5）沪银授合字第S0158号），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37,000,000元，授信敞口最高限额为7,000,000元，至2016年11月26日止。2015年12月20日，源和有限、广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厂商银预付款融资三方合作协议》（编号2015S0158），广发银行上海分行为源和有限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提供授信额度7,000,000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2016年11月26日止。2015年12月29日，周志超、政彩琴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沪银最保字第S0158号），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000元之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款

关联方	科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周志超	其他应收款	-	92,000.00元
百缘智能	其他应收款	-	1,684,775.08元
源和咨询	其他应收款	1,925.00元	1,925.00元
源和建筑	应收账款	133,739.20	133,739.20

B、应付款

关联方	科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百缘智能	其他应付款	54,524.92元	-
芜湖源和	其他应付款	2,566,226.31元	2,696,226.30元
源和建筑	其他应付款	10,000.00元	-
枫捷建设	应付账款	407,781.00	-

经公司确认，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源和咨询归还企业邮箱费1,925.00元；公司已于2016年2月29日归还芜湖源和公司其他应付款2,566,226.31元，与芜湖源和之间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1）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况。2016年04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历次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各股东均认可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4、《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和相关申报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二）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志超控制的企业除公司之外，还有百缘智能和合渊合伙2家企业。经过公司的确认、并经过本所对对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适当核查，公司与百缘智能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源和智能	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对讲系统的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和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灯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百缘智能	控制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窗帘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元件控制器等产品的经销
合渊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仅为投资和智能的持股平台

据此，百源智能与源和智能之间经营范围不同，主营业务也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监事徐昌平投资企业上海裕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根据监事徐昌平的确认及承诺，裕孚电子目前并未正常经营也无任何业务往来；为了避免和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其将尽快着手注销上海裕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若短期内无法完成注销手续的，将先对裕孚电子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以使裕孚电子与源和智能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3、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关联方业务的说明，源和智能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弱电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装备的研发及应用；源和建筑主要从事的是房产的建筑工程，包括建筑材料的经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源和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宏嘉投资、源和咨询、源和商务、梧桐树、宏嘉资产、嘉和汇通、宏嘉成长、宏嘉和富、宏嘉投资、金宏嘉、爱达通、鼎胜信息与源和智能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

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自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上述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

(一) 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情况

1、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下无自有不动产。

2、公司及其分公司租赁不动产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屋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源和公司	复地商务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568号四季广场16号楼202室	沪房第杨字（2007）第005229号	443	464,065	2013.03.01-2018.02.28
2	源和公司	棣镨企业	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58号第3幢第5层502室	沪房第闵字（2014）第043790号	50	2,000	2015.02.04-2025.02.03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568号四季广场16号楼202室房屋权利人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复地商务整体租赁长阳路1568号四季广场（原上海市第四制药厂）房屋，并改造后对外招商租赁。律师认为，公司使用杨浦区长阳路1568号四季广场16号楼202室房屋不存在法律上的风险和障碍。

3、公司及其分公司无偿使用和租赁的第三方房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分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0号2号楼7层705室，建筑面积104.12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超所有的房屋，房地产权证号码鲁（2016）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周志超已向公司做出书面说明，3年内无偿提供青岛分公司使用，无偿使用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杨浦分公司办公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568号四季广场16号楼202室，该房屋由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杨浦分公司未另行签署其他房屋租赁合同。

2014年8月11日，源和有限与出租方程克敏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程克敏承租位于天津市南开区信诚大厦1-1301室房屋作为天津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118.2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3日，目前该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因租赁期满后天津分公司无实际业务，公司暂未

租赁其他房屋。

(二) 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该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该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案件状态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	ZL2015201905 29.4	YHOT 现场集成网络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15-04-01	2015-07-08

2、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下共有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第 45 类“YOUHE 源和”，注册范围为“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治安保卫咨询；安全咨询；消防”。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商标期限
1	源和	3677758	YOUHE 源和	45	2005.10.14 至 2015.10.1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了“YOUHE 源和”第 45 类商标续展申请手续，并已经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发出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编号：TMXZ20150000090380XZSL01）。

上述商标的权利人登记为源和有限，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已经开始进行权利人的名称变更工作。

(2) 许可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第 42 类“YOUHE 源和”注册商标和第 37 类“源和”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许可人源和咨询，该项许可为永久、无偿许可，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商标期限	备案许可期限
1	源和咨询	源和有限	3677757	YOUHE 源和	42	2005.10.14-2015.10.13	2014.10.01-2015.10.13
2	源和咨询	源和有限	3677757	源和	37	2006.01.21-2016.01.20	2014.10.01-2016.01.20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出具的备案号为“2015000003790”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源和咨询将其名下第 3677757 号注册商标“源和”许可给源和有限使用，许可期限：201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0 日。许可使用项目/服务项目：第 37 类：1. 空调设备的安装业维修；2.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3.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4. 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5.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6.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护。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出具的备案号为“20150000003789”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源和咨询将其名下第 3677757 号注册商标“YOUHE 源和”许可给源和系统使用，许可期限：201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许可使用项目/服务项目：第 42 类：1. 建筑绘图；2. 工程；3. 工程绘图；4. 建筑咨询；5. 室内装饰设计；6. 建设项目的开发；7. 计算机硬件咨询；8. 计算机软件设计；9. 计算机软件维护；10. 计算机系统设计。

鉴于源和咨询第 37 类、第 42 类注册商标已过有效期限，源和咨询已经办理商标续展手续，并已分别获得商标局发出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编号分别为 TMXZ20150000090377XZSL01，TMXZ20150000090379XZSL01）。源和咨询并已与源和智能签署《注册商标排他许可协议》，将第 37 类、第 42 类注册商标永久、无偿以排他许可方式许可源和智能使用，并在续展完成后重新办理第 37 类、第 42 类商标的无偿排他许可备案手续。

律师认为，公司使用上述“源和”第 37 类、“YOUHE 源和”第 42 类商标不存在法律上的风险和障碍。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所有权，域名

地址 www.youhe.co，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核发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公司已办理该域名展期手续，现域名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律师认为，公司对 www.youhe.co 域名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公司使用该域名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机动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机动车 5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	价税合计(元)	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
1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9ATA	沪 KB9506	248,000	2011-02-11	源和有限
2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431MF	鲁 B31W20	44,800	2011-06-01	青岛分公司
3	小型轿车	大众牌 SVW71810DJ	沪 MB3103	229,800	2011-12-27	源和有限
4	小型越野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CBB8GB	沪 K66052	898,000	2010-04-29	源和有限
5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0LED	沪 J80282	70,000	2010-01-25	源和有限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车辆账面净值为 90,656.73 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中央空调、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 320,839.24 元。

（五）在建工程

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下无在建工程。

综上所述并经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其分公司合法取得了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二) 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了专利、商标、域名的所有权、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关的权利证书或相关的备案通知书。

(三) 公司及其分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了机动车的所有权，并取得了相关的权利证明文件。

(四) 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 公司及其分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 公司财产权利人证书（或备案证明）名称与源和智能不一致系源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更名所致，其名称变更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工程合同

截至 2016 年 03 月 16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700 万元的重大工程合同共 11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交易方	标的额（元）	履行情况
1.	海事大学 1-05-01 地块商品房项目智能化工程	2015. 8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 984, 289. 7	正在履行
2.	上海徐汇区斜土街道 107 街坊龙华路 1960 项目北块	2014. 3. 2 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762, 099	项目已竣工，维保中
3.	大丰市丰华国际商务中心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5. 10. 23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 000, 000	正在履行
4.	山西省太原市五龙湾山水庭院（二期）智能化安防系统工程	2015. 6. 1	山西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634, 796	正在履行
5.	山西省滨河果岭项目智能化安防系统工程	2015. 6	山西双明珠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250, 000	正在履行
6.	启东新村沙项目 B-04 单元住宅部分、马场及游艇餐厅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5. 8. 3 1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134, 501	正在履行
7.	外滩金融中心 AV 系统工程	2015. 4. 8	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8, 742, 680	正在履行
8.	前滩企业天地项目之弱电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2015. 7. 2 0	上海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8, 084, 288. 46	正在履行
9.	中环协信天地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015. 4. 3	上海远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850, 000	正在履行
10.	京东“亚洲一号”武汉新洲项目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弱电工程	2015. 01	武汉千裕达物流有限公司 54	7, 850, 000	项目已竣工，维保中
11.	上海安国酒店弱电智能化工程	2015. 6. 1 8	上海安国酒店公司	7, 650, 000	正在履行

此外，截至 2016 年 03 月 16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外签署的目前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4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交易方	标的额（元）	履行情况
12.	上海合生国际广场智能化系统供货和安装合同	2013. 12	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1,428,906.75	正在履行
13.	青岛奥克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3. 12. 02	青岛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8,018,158.50	正在履行
14.	华晨宝马厂房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	2011. 03. 16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1,999,000	正在履行
15.	厦门世茂海峡大厦项目非酒店标段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2013. 0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47,327.22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工程合同正在履行中，目前公司与业主方及工程总包方均无任何履约争议。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03 月 16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超过 6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共 17 份，均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供应商	标的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京海峡城	2014.06	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42,000	履行完毕
2.	沈阳宝马	2014.03	北京联博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履行完毕
3.	长荣酒店	2014.05	上海迪鸣网络通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727,155	履行完毕
4.	长荣酒店	2015.01	上海致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730,000	履行完毕
5.	青岛奥克斯	2015.02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668,705	履行完毕
6.	青岛奥克斯	2015.04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700,000	履行完毕
7.	海源会所	2015.04	上海云强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	履行完毕
8.	沈阳宝马	2015.04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80,000	履行完毕
9.	厦门世茂	2015.0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21,140	履行完毕
10.	青岛奥克斯	2015.08	恒业智能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82,440	履行完毕
11.	中环协信	2015.09	上海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5,000	履行完毕
12.	中环协信	2015.10	上海天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818,144.1	履行完毕
13.	海事大学	2015.10	上海霄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9,440	履行完毕
14.	金大元公馆	2014.01	万思科自控信息（中国）有限公司	1,372,240	履行完毕
15.	1960 地块	2015.02	成都融泊顺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	履行完毕
16.	武汉京东	2015.0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75,000	履行完毕
17.	1960 地块	2015.01	成都科江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	履行完毕

3、分包合同

截至 2016 年 03 月 16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分包单位	标的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合生国际广场项目	2015	上海通福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正在履行
2	厦门世贸海峡大厦	2015	上海焯雄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正在履行
3	中环协信	2015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信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05,000	正在履行
4	厦门世贸海峡大厦	2014	上海枫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	正在履行
5	青岛奥克斯	2014	上海枫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0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分包单位中上海通福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其他分包单位均无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资质或者劳务分包资质，公司分包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志超出具《关于规范工程分包的承诺》一份，主要内容如下，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 公司将全面规范公司劳务分包，选择具有劳务资质的分包商签署劳务分包合同；
2. 加强分包合同履行管理，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按照分包合同履行，禁止其再将所分包劳务全部或者全部再分包给无资质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施工；
3. 将对劳务分包单位为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的人员购买补充商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弥补劳务分包公司对施工人工伤事故赔偿不足的风险；
4. 公司将逐步招聘员工，增加关键施工人员，减少劳务分包的金额和比例；

5. 如因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违法违规或违反与总包方或业主方承包合同的约定分包导致公司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以及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4月20日，未发现源和智能有违法、违规记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诚信信息，亦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并未因分包问题受到任何发包方索赔或行政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分包作出书面承诺，故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分包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2份，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形式
1	2015.05 .15	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	源和有限	500	2015.5.15- 2016.5.15	周志超、周志斌、政彩琴保证担保，周志超、政彩琴并以上海市繁锦路1288弄30号401室房产抵押担保
2	2015.12 .31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桃浦分行	源和有限	270	2015.12.31- 2016.06.30	周志超、政彩琴保证担保
合计				770		--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关联担保”披露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信息。

5、房屋租赁合同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租赁房屋部分。

6、关联交易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二）其它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工伤事故。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承办律师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承包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华中（武汉）电商产业园弱电工程项目，部分工程由上海群来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上海群来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吴伯怀施工，吴伯怀在弱电桥架安装时不慎发生事故，经鉴定构成七级伤残，后续治疗费 58,000 元，休息期伤后 360 日，护理期 150 日。2015 年 7 月 8 日，原告吴伯怀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公司、上海群来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其伤残赔偿金、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后期治疗费共 418,981 元，案件编号（2015）民字第 246 号，案由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该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2016 年 2 月 2 日两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2016 年 3 月 1 日，本案承办律师做出书面说明，预计该案公司承担金额为 27 万元，审计报告已对本次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7 万元。

律师认为，上述案件诉请金额不大，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利益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经公司确认，除上述吴伯怀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A、公司的其它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它应收款余额为 6,871,723.67 元，其中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内容	金额(元)
童渔舟	借款	1,124,940.0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00.00

上海瑞远安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垫付工程税金	609,078.46
青岛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907.92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投标保证金	350,000.00
合计		3,384,926.38

根据公司的说明，童渔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因购房临时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 1,124,940 元用于支付购房款，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童渔舟与上海标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上海标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以该债权抵销应付上海标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除童渔舟之外的其它应收款系正常经营产生。

B、公司的其它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它应付款余额为 11,763,248.20 元，其中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内容	金额(元)
黄学昌	借款	4,000,000.00
芜湖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6,226.31
上海圣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466,940.00
四通公盈（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借款	399,000.00
合计		8,432,166.31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它应付款系公司经营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其它应付款 2,566,226.31 元已经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分包合同因分包单位资质问题和部分业主合同条款限制分包存在法律风险外，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除本部分已经披露的工伤事故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的

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审计报告》中所列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在源和有限阶段发生过两次增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公司及其前身源和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两年内无重大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04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其中部分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 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

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

4、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2名，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和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公司股东（发起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股东（发起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发起人）大会于2016年03月11日审议通过

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自公司设立以来，已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周志超、周志斌、刘王强、杨国通、郑晓玲，其中周志超为董事长。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周志超，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周志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4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82年10月至1995年2月任职于解放军32100部队，担任战士、干部；1995年2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上海东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上海源和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3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上海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上海宏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刘王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79年9月，毕业于焦作工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江苏众星摩托集团，担任车间主任助理；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经理兼市场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市场部经理。

杨国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73年8月，毕业于杭州商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天津市计算中心，担任项目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天津北洋自动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弱电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上海威煌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经理。

郑晓玲，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73年3月18日，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上海第一百货淮海店，担任记账员；1998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上海源和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上海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2、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沈雁娟、徐昌平、政永华，其中政永华为职工代表监事，沈雁娟为监事会主席。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沈雁娟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75年4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启东市时装厂，担任业务助理；200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成本合约部经理。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政永华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80年6月，毕业于淮海工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职于华硕电脑有限公司，担任维修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5年2月待业；200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监事。

3、徐昌平女士，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69年8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安徽海螺集团，担任技术主管；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深深房（上海）分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待业，2004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智能事业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上海壹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智能家居技术总监。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经理为周志超，财务负责人为袁媛，董事会秘书为高雪敏。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周志超，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刘王强，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杨国通，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袁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1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

经大学，硕士学历。2002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上海恒利益建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上海恒利益建幕墙制作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财务负责人。

高雪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2年12月，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上海爱生特商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助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上海久拜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经理。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志超、周志斌、刘王强、杨国通、郑晓玲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自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没有发生过变化。

2、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雁娟、徐昌平为公司监事。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政永华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监事自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没有发生过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6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志超为经理，刘王强、杨国通为副经理，聘任袁媛为财务负责人、高雪敏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没有发生过变化。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禁止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有违法犯罪记录。

6、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7、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见将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近两年内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任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与政府补贴

（一）税务登记证

公司及其分公司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的具体信息为：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核发机构
1	源和智慧	国地税（沪）字 310112703156546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
2	杨浦分公司	国地税（沪）字 310112323158953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
3	青岛分公司	鲁地税青字 370212572085521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
4	天津分公司	120104697443839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与天津市 南开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共同核发（三证合一）

（二）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设计服务收入	6%
2.	增值税	商业零售收入	17%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8.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注：自 2013 年 8 月，公司的设计服务收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率为 6%。】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享有税收优惠。

（四）依法纳税的证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03 月，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种，未见因税收违法行被处罚的记录。

（五）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务行政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稽查局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公司书立的一份金额为 2,233,008 元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一份金额为 602 万元的采购合同均未贴印花税票，造成未贴印花税票 4039.00 元。2015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稽查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2019.50 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缴纳了上述印花税税款 4,039 元，滞纳金 1,892.37 元，行政罚款 2,019.50 元。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稽查局作出上述处罚决定的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5 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通知》规定，印花税法纳税人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法票的或者已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印花税法票未注销或者未画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适用《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税收征

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稽查局对公司的处罚按照未缴应纳税款百分之五十的标准作出，是《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轻情节。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也及时补缴税款，并全额缴纳了滞纳金及罚款。

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罚款外，不存在纳税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六）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闵行区马桥镇企业扶持资金	230,000.00	
闵行区马桥镇企业扶持资金	230,000.00	
闵行区马桥镇企业扶持资金	220,000.00	
闵行区马桥镇企业扶持资金	40,000.00	
		250,000.00
		180,000.00
合计	720,000.00	430,000.00

上海旗忠森林经济园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1）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财政收付中心取得企业扶持资金共 115 万元；（2）上述企业扶持资金系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根据地方政策和规定发放；（3）上海旗忠森林经济园区有限公司为上述企业扶持资金的申请经办人，上述企业扶持资金不存在被追缴或退回的可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旗忠森林经济园区有限公司为上海市马桥镇财政局 100%控股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及其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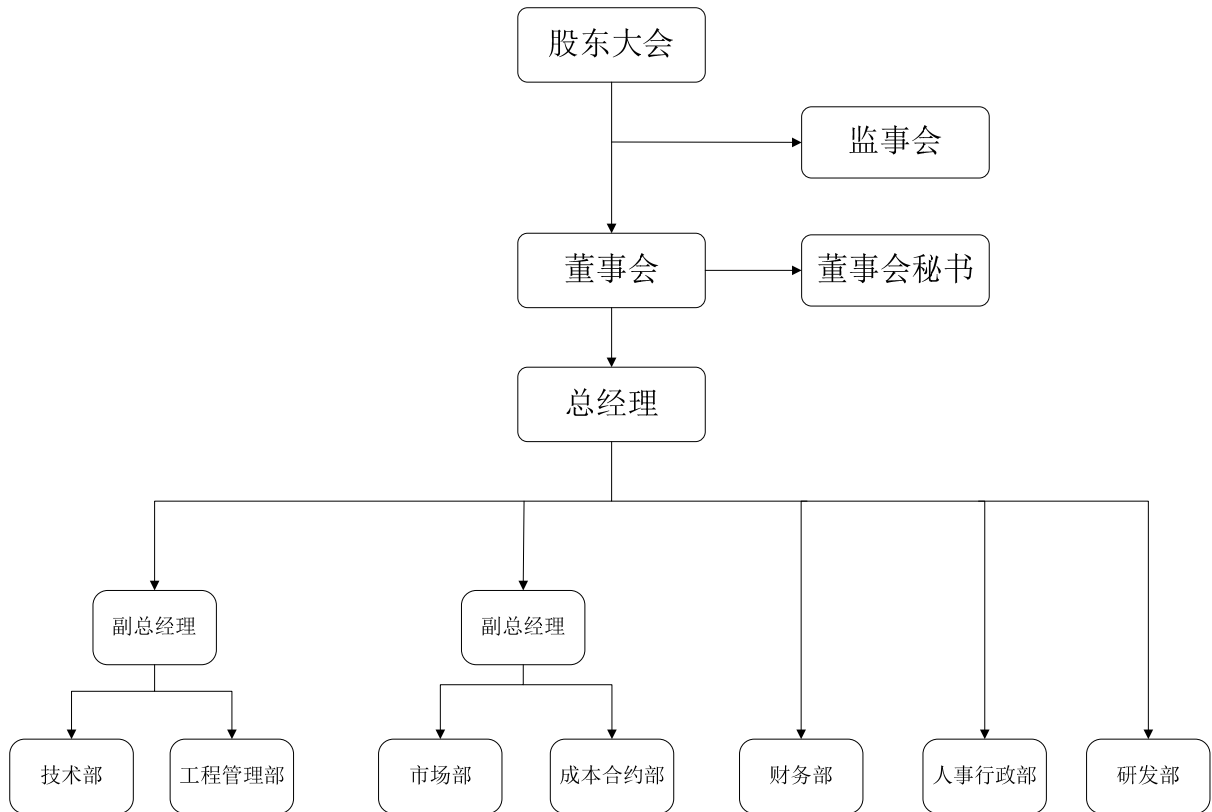
(二) 公司及其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其分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行政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及其分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十八、劳动人事

(一)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二) 公司的员工、劳动合同及其他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员工共74人。其中，与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72人，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与2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离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三) 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社保情况如下：

2011年04月15日，源和有限取得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社险沪字00057394号）。2016年4月13日，该《社会保险登记证》变更至源和智能名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明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险种为：城镇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镇医疗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为：

员工总数	74人
已缴纳社保	71人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	2 人
	其他公司缴纳	1 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社保正常缴费，无任何欠缴信息。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保缴纳方面合法合规。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具体包括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和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系统，无须申请环评资格，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I 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行业；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日常经营环保守法情况

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公布的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罚款的情况。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2013年05月24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09】01153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3日。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4月20日，未发现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违法、违规记录，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设计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11011717）、《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证书编号D23151388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09]011538）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函》，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公技防工证字1079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安全防范工程的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公安部门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罚款的情况。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03年09月23日，公司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3Q24548R3M/3100）。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楼宇和住宅小区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和服务。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官网（www.shzj.gov.cn）公布的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8日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处罚及罚款的情况。

(四) 公司业务所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大类	文件名称	发部机构
1	工程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	工程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3	资质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资质类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4 号)	
5	资质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6	资质类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 年修订版)》的通知	工信部
7	资质类	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防范管理办法(2010 修正)	上海市人民政府
8	技术标准类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	质检总局
9	技术标准类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技术标准类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技术标准类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 10796-2001)	工信部
12	技术标准类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	技术标准类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4	技术标准类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5	技术标准类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
16	技术标准类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
17	技术标准类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793-2012)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18	技术标准类	《建筑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19	技术标准类	上海市地方标准《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要求》(DB31/294-2003) 及《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要求补充规定》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亦出具《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及合规情况的书面声明》，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亦未受到任何安全生产和施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所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披露的吴伯怀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所披露之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 2,019.5 元罚款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讼情况

1、根据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已经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其分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源和智能已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并取得其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

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
页)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马晨光 马晨光

经办律师 荣红梅 荣红梅

徐冬兰 徐冬兰

日期: 2016 年 04 月 26 日